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蕙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
鄧仲敏小姐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議程第VI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研究主任7
吳穎瑜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70/13-14 號 —— 201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 年 1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94/13-14(01) —— 美容專業發展
及 CB(1)1049/13-14(01) 號 委員會於
文件 2014 年 2 月 21 日
就美容業的監管及專業化提交的意見書，以
及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3 月 6 日
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62/13-14(01) —— 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專利
號文件 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
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

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92/13-14(01)——政府當局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提供的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他補充，立法會CB(1)1062/13-14(01)號文件是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對《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目的是更新該等載列《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名單的附表。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年中或之前把該4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72/13-14(01)——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72/13-14(02)——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及
- (b) 計劃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委員透過於2014年4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236/13-14號文件獲悉修訂議程。)

IV. 繢議事項

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IN13/13-14號文——立法會秘書處就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及知識產權制度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相關文件

立法會IN04/13-1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南韓、以色列及比利時的創新科技產業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4. 應主席邀請，研究主任7向委員簡介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產業及知識產權制度。有關詳情載於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3/13-14號文件)。

5. 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察悉，以色列雖是一個人口與香港相若的小國，但卻發展為舉世公認的高科技及創新樞紐。莫議員及盧議員認為值得前

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以獲取第一手資料，了解以色列推動產業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和創新科技發展的相關政策、措施及法例。委員尤其有興趣了解以色列有何措施鼓勵本地及外來資本投資於創新科技、吸引跨國公司設立研發中心、促使技術從學術界轉移至產業，以及培育創業投資產業。劉慧卿議員贊同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是適當時機研究以色列政府的經驗，了解該國如何在提供誘因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創新科技與避免向某些私人公司輸送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6. 林健鋒議員認為，研發工作及創新科技的發展有助工業界升級和發展，從而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林議員支持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並表示部分在以色列設有研發業務的香港企業亦對該國的創新科技發展有正面評價。

7.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鑑於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兩地政治局勢緊張，進行職務訪問時在保安及安全上有何安排。

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以色列政府在推動研發及創新科技發展，以及藉培育人才持續發展創新科技方面的經驗。他表示，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時訪問以色列國會。委員察悉，2014年5月11日至2014年8月3日這段期間屬於以色列國會的會期，他們建議可在2014年7月21日或28日起計的一個星期進行職務訪問。委員亦同意，應與以色列負責制訂、推行及監察相關政策的機關，以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和主要大學的技術轉移公司／辦事處會晤並交換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諮詢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請他就進行職務訪問的適當時間、訪問行程，以及委員就保安及安全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意見。待秘書處為這次擬議訪問擬備更多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將安排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與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舉行閉門會議，討論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1072/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投資推廣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72/13-14(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在2013年的投資推廣工作和主要的工作成果，以及該署在2014年的未來工作路向。

討論

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

10. 林健鋒議員指出，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採取的策略較為積極進取，他詢問香港在這方面的表現與新加坡相比如何。林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來港投資創新科技產業的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及其他誘因。這種做法已廣為海外國家採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公司在當地開設業務，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開放而公平的機制，俾能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他們投資於本港的創新科技產業，同時避免向任

何特定私人公司輸送利益。她擔心，倘若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香港將落後於競爭對手。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致力向海外企業推介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創意智優計劃下的各項資助計劃，以吸引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的外來投資。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形勢，不時檢視本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政策。至於新加坡與香港在吸引外來投資策略方面的比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新加坡政府有向個別公司提供為其特別設計的稅務優惠，但香港向來十分重視為所有有興趣來港投資的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香港的基本優勢在於法治制度，以及一個相對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由於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且位於亞洲的中心，因此亦享有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雙向商務平台的地利。上述因素使香港成為國際企業亞洲業務基地的理想選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比較資料，說明香港政府與本港主要貿易夥伴或鄰近城市的吸引外資政策，供委員參閱。

13. 由於政府當局推行需求管理措施，增加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購置辦公地點的費用因而上升，導致營商成本加重，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海外企業對此的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向海外的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解釋，香港有多種類型的辦公地點可供選擇，價格亦豐儉由人。他表示，對於海外企業而言，只要其業務能在香港成功發展，辦公地點的成本未必是它們決定是否來港開設業務的主要考慮因素。

14.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海外創業者在香港開設業務。他亦詢問當局如何支援有志創業的本地年輕企業家。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在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增幅顯著。自2010年起，企業家以投資者身份提出的簽證申請及投資推廣署處理的企業家主導業務的個案數目分別增長60%及59%。與此同時，公營及私營機構營運的共用工作

政府當局

空間及培育機構數目已從2010年的3個增至現時的24個。投資推廣署已向海外初創企業介紹本港公營機構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以及私營機構支援創業生態系統的措施(包括由私營機構營辦的共用工作空間或培育機構)。應鍾國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在香港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或培育機構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15. 關於對本地創業者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針對創新和科技初創企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即將推出綜合互動網上平台，匯聚初創企業和有關各方，推介發明和創新意念，吸引融資。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各項支援初創企業的措施，例如於2013年7月推出的"StartmeupHK"創業計劃，均歡迎海外及本地創業者參與。

16. 蔣麗芸議員指出，檢測和認證服務是香港其中一個強項，她表示，投資推廣署在日後的工作計劃中，應更集中於吸引外資投資於醫藥科技產業。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善用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優勢，吸引海外製藥商在香港生產及製造藥劑製品，以便打進龐大的內地市場。政府當局亦應優先吸引內地製藥公司在香港設立製造或加工處理業務，並在香港生產及檢測其藥劑製品，以便出口至世界各地市場。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開放措施，香港的檢測機構可為各類內地產品提供檢測服務。至於吸引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他表示，除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外，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亦針對從事製藥業等其他產業的企業。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推廣《安排》及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優勢，吸引海外和內地製藥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

後續服務

18. 廖長江議員指出，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均面對人才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提供甚麼支援服務，以助海外企業招聘這些界別的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投資推廣署的後續支援服務，包括為海外企業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支援，協助企業為外籍員工申請工作簽證和招聘本地員工。若企業在本地招聘所需人才遇到困難，因而可能需要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引進相關人才，投資推廣署亦會就此向這些企業提供所需的支援及意見。

19.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在去年的會議上已建議政府當局密切注視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的發展情況，例如搜集它們在開業首年後的業務拓展情況及所創造新職位數目等方面的資料。他亦建議政府當局繼續加強為海外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協助它們在香港擴展業務及升級。

20.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屬下的專責團隊一向為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持續提供後續支援服務。這些團隊處理的項目中，約20%是協助企業在香港擴展業務及升級。各支專責團隊的人員在為期12至18個月的時間內跟進相關企業的個案，並按需要為企業提供開業後的支援服務。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舉辦以特定行業和市場為對象的活動，以作為該署後續支援服務的重要一環。這些活動旨在向重點行業及重點市場的目標企業介紹最新動態，以及協助各公司建立聯繫網絡。他補充，投資推廣署正提升該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便收集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所創造職位數量的總合數據。

政府當局

21.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供跟進資料，說明新成立企業在香港營運首3至5年的發展情況(例如僱用的員工人數等)。他表示，當局必須提供這些資料。

邀請持份者提供支援

22.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投資推廣小組負責的地區範圍廣泛，而與潛在投資者接洽亦可能需要漫長的過程，因此這些小組未必有足夠人手有效地推行投資推廣工作。莫議員建議，投資推廣署應考慮邀請業界持份者參與其推廣工作，俾能向海外企業提供相關業界在港經營環境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提升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的成效。

2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隨着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小組擴充人手，以及新成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投資推廣小組，投資推廣署將有能力接觸更多企業。他表示，投資推廣署採取夥伴合作方針，在進行推廣工作時從私營機構得到不少專業支援，例如邀請著名商界領袖出任投資推廣大使，指導有意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潛在海外來投資者。本地服務提供者亦獲邀參與在內地舉行的研討會，並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深入的意見和支援。

國際學校學額短缺

24. 劉慧卿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國際學校學額短缺使海外企業打消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意欲。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行任何措施解決此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教育局轉達外商對這方面的關注。他表示，過去數年當局已分配空置校舍和新土地供興建及發展國際學校，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當局規定近年獲分配空置校舍或新土地的國際學校在擴充規模後，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須佔整體學生人數最少70%。

總結

2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升對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的後續支援服務，並按照委員的意見，密切注視這些公司其後各年的發展情況。

VI.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立法會 CB(1)1072/13-14(05)——政府當局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07/13-14(01)——獨立媒體(香港)於 2014 年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月 17 日提交的
(在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意見書)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6. 應主席邀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072/13-14(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 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採取的擬議方向。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 政府當局的建議可為特別處理目前涉嫌侵犯版權的戲仿和類近作品提供額外的法律基礎。有關建議可澄清相關作品不會墮入刑網, 或在適當情況下可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 從而對戲仿作者提供較廣泛而清晰的法律保障。在現時法律下因特定理由不構成侵犯版權的戲仿和其他作品, 他日也不會構成侵權。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表示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發展，並考慮到現今在互聯網上常見的使用者行為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版權制度下提供的特別處理範圍可予擴闊，以為一些環繞數個主要概念的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這些概念分別為評論時事；含有戲仿、仿倣或類近元素的作品；獲公認為藝術或文學體裁的仿倣作品類型；以及為方便討論而利用摘錄提供資料或說明理據，這做法常見於網誌和社交媒體網站。

29. 政府當局亦建議澄清現行《版權條例》之下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損害性傳播"罪行。法庭按相關條文評估可能招致的刑事責任時，將以該侵權作品會否構成原版權作品的替代品這項因素作為考慮重點。當有關的分發和傳播罪行的潛在刑事責任按建議予以澄清後，便會清楚顯示未有取代原作品的作品不應墮入刑網。由於有關澄清適用於所有種類的作品，特別處理範圍以外的作品只要不取代原作品，亦不會招致刑事責任。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將能處理使用者就互聯網上眾多常見活動所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鑑於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尚未成為國際趨勢，而且有關概念仍富爭議性及未有定論，政府當局對於在這次的更新法例工作中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列為特別處理對象的做法有保留。

討論

特別處理的範圍

31. 郭榮鏗議員察悉，按照政府當局的立場，不合理的侵犯版權活動仍須負上民事責任，他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戲仿作品會否特別獲豁免民事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現行《版權條例》已提供公平處理豁免，容許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

品而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他表示，當局會考慮擴闊公平處理豁免的範圍至涵蓋公眾諮詢中提出的4個特別處理對象，即"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以及評論時事的作品和互聯網上的一些常見活動，例如為達到討論及提供資料目的而進行的"圖像／視像截取"。根據公平處理豁免的規定，在特別處理範圍內的相關作為只要屬於公平使用，便可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

32.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列舉的互聯網常見活動，在日後修訂《版權條例》時會否成為特別豁免的對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鑑於有關活動並無任何清晰定義，政府當局會跟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集中以4個特定用詞，即"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作為特別處理的對象。

33.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不特別處理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而當中沒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倣效果的表演。莫議員表示，有關安排只會阻礙培育人才，他不明白理由何在。范國威議員質疑當局基於甚麼準則就互聯網的常見活動擬定特別處理範圍，並認為擬議的特別處理範圍既狹窄且欠清晰。他引述數個例子，說明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也可產生滑稽效果，這些表演若上載互聯網，將難以界定其是否屬於特別處理的範圍。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而當中沒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倣效果，亦與任何時事無關，或許較為接近純粹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因此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對其作出特別處理。他解釋，現行《版權條例》已訂明，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公開表演，是受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在網上串流認真演繹版權作品，而不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倣效果的表演。在現行《版權條例》下，當版權作品被用作任何公開表演，必須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

演被視作等同於作公開表演，未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上載有關表演須負上民事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強調，現行《版權條例》已照顧到理據充分且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足以獲版權豁免的個案，而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擴大特別處理的範圍。不過，對於欠缺理據的個案，則需要在版權制度下施加適當的限制，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創作和鼓勵更多人投身創意產業。

35. 莫乃光議員表示，鑑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數碼環境中的使用者行為迅速改變，政府當局應就經制定的相關修訂法例設下觀察期，並因應情況轉變進一步檢討特別處理的範圍。

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

36. 毛孟靜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不接受網民所提出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的建議的理據。毛議員表示，網民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未能釋除他們對於刑事責任會影響表達自由和互聯網上資訊流通自由的疑慮。網民認為，如將特別處理的範圍局限於特定的作品種類或特定目的，會對其創作構成限制。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有否考慮到互聯網未來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版權條例》帶來的影響。

37.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不豁免二次創作的民事責任，導致網民繼續有可能被擁有大量資源的版權擁有人提起民事訴訟，大大限制了網民的創作自由。他表示，據部分互聯網使用者團體透露，在過去一些個案中，版權收費組織曾就他人使用其成員的版權作品索取高昂的版權費，金額高至不合理的水平。若二次創作不獲豁免民事責任，使用者恐怕這種情況可能會惡化。有鑑於此，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豁免二次創作的民事責任。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解釋，特別處理的範圍擴闊後，現時的建議將足以處理互聯網上獲公共政策理由支持對其作出特別處理的大部分常見活動，使網民有更多表達自由，並鼓勵他們在不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他強調，只要符合公平處理原則下公平使用的條件，相關活動將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非常廣闊而含糊的概念，有多種理解和詮釋方式，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在這次的更新法例工作中採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為豁免對象有保留，尤其當考慮到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一步，即任何限制或豁免必須限於某個特定個案。

39. 劉慧卿議員提及獨立媒體(香港)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07/13-14(01)號文件)。她表示，根據美國德雷克大學法學院的科恩氏家族知識產權法講座教授余家明教授的看法，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即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是以近期經修改的加拿大《版權法令》為藍本，該法令亦已獲加拿大國會和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法權威所接受。就此，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余教授的意見可予接納，以及會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特別處理，謀求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就進一步處理戲仿作品達成共識。

40.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公平處理豁免，並將國際版權條約的"三步檢測標準"直接納入擬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中，以解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版權豁免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定義難以界定及不能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為理由，排除任何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可能性。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為回應使用者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已採取務實的態度，集中處理根據《版權條例》或會構

成侵犯版權的各種互聯網常見活動，並會考慮在法例修訂建議中對那些有充分公共政策理由獲豁免版權保護的活動作出特別處理。事實上，政府當局的建議將能夠處理使用者就這些活動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然而，使用者經常在互聯網上進行的一些活動，例如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以及未經授權而上載沒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倣效果或與任何時事無關的翻譯和改編作品，則被視為超出特別處理的範圍，因為這些作品不涉及任何公共政策的考慮，亦沒有充分理由對其作出特別處理。他不認同部分委員所指，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一詞納入特別處理的範圍，是回應使用者所關注事項的惟一辦法。

42. 至於符合國際版權條約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中，政府當局描劃了特別處理的範圍，以符合《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下稱"《伯爾尼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三步檢測標準中第一步的要求，即任何版權豁免必須僅限於"特別個案"。由於擬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過於廣泛及含糊，政府當局察悉，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概念能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中第一步的要求存在疑問。他表示，現行《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已納入上述國際版權條約下三步檢測標準中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作者的合法權益")的規定。

"二次創作"及"衍生作品"的概念

43. 廖長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二次創作"的定義。他詢問二次創作的性質是否具備轉化性，若然具備，則二次創作會否如翻譯及改編等衍生作品般，產生獨立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二次創作"的定義視乎使用者各自的詮釋。他表示，使用原版權作品進行二次創作，其性質可具備或不具備轉化性。利用原作品作轉化性用途的二次創作，或會產生本身的獨立版權。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補充，"二次創作"不等同於"衍生作品"這個版權法的常用詞語。她解釋，翻譯及改編均屬衍生作品，它們均受到國際版權條約明文保護。根據《伯爾尼公約》，受《伯爾尼公約》保護的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享有自行及授權他人對其作品作出翻譯、改編、編排及其他改動的專有權利。

立法時間表

44.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代表。他表示，文化及創意產業界的版權擁有人願意作出妥協，包容真正的戲仿作品，使版權制度可盡快更新。版權擁有人亦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在這次的更新法例工作中，不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馬議員指出，音樂及唱片業和錄影業的收入過去10年已分別縮減52%及70%(2011-2012年度統計數字)，倘若更新《版權條例》的工作繼續拖延，相關行業預料會蒙受更多經濟損失，他促請政府當局着手修訂《版權條例》，勿再延遲。他提醒與會各人，政府當局為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付出的努力，會因不合時宜的版權法例而大打折扣。

45. 郭榮鏗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會着手草擬相關法例修訂，以因應數碼環境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推進此事。

46. 莫乃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向海外社會清楚傳達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工作的目的，即在版權制度下放寬對戲仿作品的處理。他表示，在美國的香港留學生誤以為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工作及其後對《版權條例》的修訂或會損害表達自由。莫議員指出，美國政府十分關注香港版權法的更新工作，他告誡政府當局不應忽視國際社會對此事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處理戲仿作品的課題，因

為在過程中若有任何處理失當之處，可能會危及版權制度的更新工作。

總結

4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了解戲仿作品是棘手的課題，因為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意見分歧，而當局亦需要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保障公眾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和表達自由的權益之間謀求適當平衡。鑑於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有迫切性，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相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最好能在本屆會期完結前提交。

VII. 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新措施

(立法會
CB(1)1072/13-14(07)號文
件) —— 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3-14(08)號文
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8.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旨在加強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應用和商品化的新措施及優化措施。當中包括——

- (a)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從而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
- (b) 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及

(c) 向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6間大學提供資助，鼓勵大學團隊創立科技企業，並將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

有關新措施及優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72/13-14(07)號文件)。

討論

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

49. 莫乃光議員察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而該計劃亦不設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莫議員贊同有必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但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免招致向某些大型企業輸送利益的批評，在審批申請及監察獲資助的公司時，或會施加過於嚴苛的規定及限制，這樣會打消公司的申請意欲。他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現有個案日後轉移至企業支援計劃。副主席支持應只限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申請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助這些公司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培養更多研發人才，並為香港經濟帶來裨益。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加強研發成果應用和商品化的新措施及優化措施，並希望這些措施可進一步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5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到，倘若採取過於保守的態度提供資助及誘因，以推動私營企業投資於應用研發活動，香港在吸引跨國科技公司方面可能會不及鄰近經濟體系。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擁有國際視野的跨國科技公司可創造更多不同範疇的職位，包括研發、營銷、設計及管理，有利於培育香港的人才。她補充，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及優化措施旨在向科技企業提供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協助及支援，從而在香港締造有利創新科技發展的良好生態系統。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企業支援計劃下的每個核准項目大致上會按等額的出資方式獲批最高1,000萬元資助。在推出企業支援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評估申請的技術優勢、對社會的裨益，以及其是否符合相稱及合理原則。政府當局會制訂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及客觀。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將由來自創新科技界各方面(例如學術界、業界、創業投資界等)的資深人士組成，確保申請項目的評審過程公正持平。

52.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獲資助的項目，確保這些項目符合企業支援計劃的目的。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在達成其申請指明的某些成果／進度指標時，將獲分期發放資助款額。

透過創科基金設立新的科技創業資助計劃

53. 郭榮鏗議員察悉，擬設的科技創業資助會向6間指定大學各提供每年最高400萬元資助，以支持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而每家初創企業每年最多可獲資助120萬元，為期不超過3年。他認為上述限制措施不利於鼓勵大學展開更多創業活動，亦未能促進大學知識產權作進一步的商業化發展。

54. 副主席察悉，申請該項資助的初創企業須委任一名全職投身公司業務的負責人，她關注到每年每間公司最多可獲的120萬元資助，是否足以應付公司的開支，包括該名全職管理人員的薪金。

55.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資助是一個創業融資計劃，旨在提供種子基金，鼓勵指定大學的團隊(學生／教授／校友)開設科技業務，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據各大學表示，大部分初創企業所需的初步資金並非太多。這些初創企業的全職負責人預期會由畢業生／研究院畢業生出任，負責監督公司整體運作，以及就公司的事務與有關大學和創新科技署聯絡。擬議的資助計劃獲各大學歡迎。政府當局會與各大學緊密合作，以敲定有關安排的細節。

56.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擬議的資助計劃會提供銜接安排，讓符合相關取錄條件的項目團隊參與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營辦的創業培育計劃。當這些初創企業發展至較成熟的階段，亦可申請創科基金的其他資助計劃，例如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或企業支援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6-2017年度檢討擬議計劃的運作情況，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考慮其未來路向。

57.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每家初創企業必須與至少一家製造商配對，以確保其概念或產品在商業上可行。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初創企業是處於發展最初階段的商業項目，而產品生產則可能在稍後階段才須進行。

58.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相關財政政策及法例，以助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的發展，使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獲得資金支援，俾能建立有效而可持續的科技創業生態系統。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莫乃光議員的意見。

綠色科技

59. 廖長江議員認為，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無提出任何推動和支援本港綠色科技發展的具體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綠色科技的研發活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為綠色科技項目提供資助，但有關環保及綠色科技的政策主要屬於環境局的職責範疇。科技園公司亦十分重視支援綠色科技發展，顯著的例子包括設立專門用作展示綠色科技運用的綠景樓。在香港科學園內從事綠色科技的租戶數目亦不斷增加。

60. 廖長江議員詢問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電動車輛快速充電站的進展。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回應時表示，電動車輛及快速充電站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重點研發領域之一。該中心已進行有關快速充電站的平台項目及合作項目，並致力取得採用不同充電標準的國家和地區的認證，藉此推動電動車輛的普及應用。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研發成果應用和商品化，以及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新措施及優化措施。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9日